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送达全体职工代表。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8年5月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开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0人，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2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胡雪青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监事会选举产

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连任当选。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查，胡雪青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